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守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2,625 万元。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仅为预计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截至目前，相关授信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